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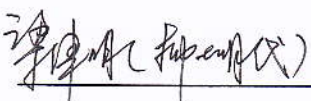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授权经营层 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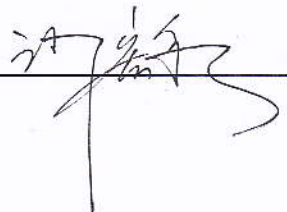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金星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公司高管及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。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9名董事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天津金星嘉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的审议，未发现存在违反原则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，此次转让股权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之一，有利于快速集中公司资源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。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，监督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柳士明


梁津明


沙宏泉

2017年1月16日